**Extreme Risk Protection Order（极端风险保护令）
（未满 18 岁的被申请人）申请书指导说明**

|  |
| --- |
|  当有证据表明某人会造成重大危险，包括威胁或暴力行为可造成的危险时，受到危险人员的亲密伴侣、家庭成员、 住户成员和执法部门可申请获得法院 Extreme Risk Protection Order（极端风险保护令），极端风险保护令旨在防止有可能伤害自己或他人的高风险人员获得枪支。 本类型保护令并不向申请人提供保护。本保护令不限制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的关系，如“不得伤害”、“不得靠近”和“不得接触联系”申请人。 法院可以命令被申请人交出枪支和任何隐藏持枪许可证，并且被申请人不得拥有或购买枪支。如被申请人年龄超过 18 岁，请填写 *Extreme Risk Protection Order（极端风险保护令）申请书*。 |

|  |
| --- |
| 本表是申请立案表格。此表格将有以下作用：* 作为公共法庭记录存档，并将启动民事法庭诉讼。
* 送达（直接送达）给被申请人。

法院使用申请书中的资料来决定是否：* 授权你提交此类型的申请书。
* 法院有权以你的名义下达保护令。
* 被申请人的行为符合法院签发命令的法律要求。

此表格用于请求紧急临时保护令和正式的保护令：* 如果你有事实依据支持危险的迫近性，法院认为紧急情况的存在，法院可以立即发布临时保护令，该保护令将持续到法院举行聆讯会，通常在 14 天内。
	+ 书记员须将申请书及临时保护令的副本送交要给被申请人送达法律文书的执法人员。
* 不产生费用。
	+ 你必须提供被申请人的地址。
	+ 你必须提供被申请人的父母或监护人的地址；或
	+ 如果被申请人处于抚养或法院下令的外出安置状态，你必须提供 Department of Children, Youth, and Families（儿童、青年和家庭部）的地址。
	+ 完成法律文书送达的执法人员必须向法院提交宣誓书、声明书或送达证明，否则聆讯会无法进行。
* 你必须出席聆讯会。在聆讯会上，法院将决定是否应该签发正式保护令。被申请人有权出席聆讯会并对指控进行辩护。
 |

**请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清晰打印！**

**表格顶部**（第 1 页）

 填写申请人姓名（名、中间名首字母、姓）。您所申请的对象为“被申请人”。填写被申请人的姓名（名、中间名首字母、姓）。

**谁在提出本案**（第 1 节）

 法庭必须知道谁是申请人。

* 如果你是警察，或者是代表执法机构提交申请，请在第一个选框中勾选并指明该机构。请下列你已通知或将通知的选框中打勾：被申请人的家庭或住户成员；任何已知的可能有危险的第三方。
* 如果你是家庭成员或住户成员，请在第二个选框中打勾，并在说明你与被申请人关系的选框中打勾。

**被申请人年龄**（第 2 节）

法院可在聆讯时指定一名 Guardian ad Litem（诉讼监护人，GAL）。法院必须知道被申请人的年龄。勾选适用的选框。

* 如被申请人年龄是 16 或 17 岁，则无须指定 GAL 。但在一些情况下，法院仍然可以指定一名 GAL 。
* 如果被申请人年龄未满 15 岁，且不是独立生活的未成年人，则必须根据 RCW 4.08.050 指定一名 GAL 代表他们进行诉讼。
* 法院不会要求申请人支付 GAL 费用。

**居住地**（第 3 节）

 勾选适用的选框。

**枪支**（第 4 节）

 法院需要知道被申请人目前持有、拥有、保管、接触或控制的任何枪支的类型和位置。在第 3 节，勾选枪支的类型，列出每种类型的数量，枪支的存放地点，以及最后一次见到这些枪支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你可以使用*枪支鉴别工作表*，来帮助识别枪支类型，见表格 XR 102。你可申请书内附上*枪支鉴别工作表*。

 第 3 节在第 2 页顶部，勾选适用的选框，并写明情况解释你所选选框的理由。

**你为当事人的诉讼案件**（第 5 节）

 你和被申请人可能有多个诉讼案件。法院需要了解其他案件情况，如离婚、亲子关系或刑事案件，或其他限制令、保护令或禁止接触令等。

 如果你和被申请人还有其他诉讼案件或法院命令，列出诉讼案件名称（当事人名称）、案件编号（如果知道）、法院（地区、市或高级法院）和县、案件类型、任何被保护人的姓名，以及被申请人违反保护令的任何时间。

**涉及他人的诉讼案件**（第 6 节）

 法院必须知道被申请人和其他人之间的任何其他诉讼案件。尽你所知，列出任何刑事或民事诉讼；保护、限制或禁止接触的命令。

**申请紧急保护令**（第 7 节）

 你担心**在不久的将来**，被申请人具有**重大危险**，可能会通过使用枪支对他人或自己造成人身伤害。你可以要求法院临时限制被申请人拥有枪支的权利，直到开庭聆讯。在选框中打勾并描述支持你的恐惧害怕的事实。

**申请 Extreme Risk Protection Order（极端风险保护令）（**第 8 节）

 勾选此框可要求法院签发有效期为一年的正式 Extreme Risk Protection Order（极端风险保护令）。

**陈述声明**（第 4 页）

 在开始填写申请书之前，先通读申请书的陈述部分。你可以在文书几处位置提供有关被申请人行为的事实，并描述你提出本案的理由。

**定罪或逮捕**（第 9 节）

 法院将考虑被申请人的犯罪历史，包括重罪、家庭暴力、仇恨犯罪和暴力犯罪。如果你知道被申请人曾因这类罪行被捕或被定罪，请在适当的选框内打勾并加以描述。

**暴力及威胁**（第 10 节）

 法院会考虑让你所担心的被申请人会对他人或自己造成人身伤害的重大危险的行为。勾选每个适用的选框并准确描述事情经过。包括日期、地点、各方陈述和受伤情况等细节。如果你需要更多的书写空间，你可以附加额外的纸张。

**被申请人年龄**（第 11 节）

 法院会考虑任何对自己或他人构成迫在眉睫威胁的行为。描述被申请人说过或做过的任何事情，这些事情让你感到害怕和受到了伤害。

**酗酒或滥用药物的证据**（第 12 节）

 描述被申请人酗酒或滥用合法或非法药物的证据，包括在酒精或药物影响下开车。

**其他**（第 13 节）

 如果你有其他信息可以帮助法院做出决定，请在此处描述。如果你有其他文件，例如记录或报告，你可一并附至申请书内。

**送达**（第 14 节）

 被申请人有权对申请提出答辩书。你必须提供送达地址才能获得任何答辩书的副本。你可以选择列出邮寄地址和/或电子邮件地址。你有权对你的家庭住址保密。你可使用信任的朋友或亲戚的邮政信箱或的地址，并让他们在收到任何法律文件后，立即告诉你。定期检查回复

**签署表格**

 填写请愿书时，你要发誓陈述内容真实。在日期栏上填写签署请愿书的日期，并填些本表填写完成所在的城市。

 在表格上签字。在签名下面加印你的姓名。如果是执法人员，填写自己的 Washington State Bar Association number（Washington 州律师协会）编号。

**执法和机密信息-Extreme Risk Protection Order（极端风险保护令）**

 你必须填写*执法和机密 信息-Extreme Risk Protection Order（极端风险保护令）*- 18 岁以下被申请人见表格 XR 205。对该表格保密，该表不会进入公开的法庭档案，也不会送达被申请人。

* 执法人员在送达文件时，需要使用本表内提供的地址和确认被申请人。
* 保护令信息录入全州数据库时，执法部门将使用本表信息。

 填写尽可能多的信息，特别是双方的名、中间名、姓和出生日期。

 如果被申请人有残疾、脑损伤或你知道的其他缺陷，你可能知道执法部门在送达法律文书时所需要提供的特别协助。例如：

 “被申请人有脑损伤。被申请人着急紧张情况下，被申请人可能沉默不语回应很慢，或者过于激动进行言语攻击。提醒被申请人联系朋友。”

“被申请人患有癫痫和糖尿病，在受到压力时可能会发作。被申请人在紧张时不能作出很好回应，需要时间来获得药物和补给。”